

收文編號：1030003013

議案編號：1030410071001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3年5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4717 號之 1165

案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及「兩岸資訊交流及文教業務其他事項」凍結部分經費，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陸聯字第 1030600148F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會年度預算第 9 目「文教業務」項下編列「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及「兩岸資訊交流及文教業務其他事項」凍結部分經費，俟本會提出檢討報告、經費分配情形、過去傳播績效及近 5 年辦理成果暨檢討報告與追加預算之必要等相關資料，向大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乙份，請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以利相關業務推動，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會決議事項(八)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本會文教處、本會聯絡處、本會主計室（均含附件）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9 目「文教業務—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文教業務—兩岸資訊交流及文教業務其他事項」經費解凍書面報告

壹、立法院凍結原因及項目

依大院審議本會 103 年度單位預算案第(八)項決議(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9 目「文教業務—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文教業務—兩岸資訊交流及文教業務其他事項」凍結 1,3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謹提書面報告，期盼獲得大院支持，同意解除對本會 103 年度相關預算之凍結。

貳、本會「文教業務—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文教業務—兩岸資訊交流及文教業務其他事項」辦理情形

一、有關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文教業務—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項下編列 2,087 萬 9,000 元，主要係辦理民間非營利組織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座談會、研習活動及其他相關活動等，然未見大陸委員會明確說明辦理成效，為免補助流於浮濫，爰提案建議凍結部分經費，俟大陸委員會提出相關執行成效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使得動支乙項決議：

本會 103 年文教業務「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項下，主要係協助民間非營利組織團體或非政府組織(以下概稱非政府組織或 NGO)辦理兩岸文教活動、青年學生研習活動，以及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等，相關活動辦理成效分述如下：

(一)協助我民間非政府組織辦理兩岸交流活動，展現臺灣公民力量，促進大陸公民社會的發展：

本會在「黃金十年·和平兩岸」施政主軸下，為引領兩岸關係良性發展，推動深化兩岸環保、人權、婦女、新聞等領域之民間團體交流，編列「協助民間非營利組織團體辦理兩岸活動」，藉以推介臺灣非政府組織發展經驗，展現臺灣多元文化軟實力。本會透過協助臺灣非營利組織(NPO)或非政府組織 NGO 與大陸 NGO 的長期交流，傳遞臺灣自由、民主、人權等之核心價值，展現臺灣公民力量，促進大陸公民社會的發展，如透過兩岸非政府組織的交流，促使 2008 年汶川大地震後大陸 NGO 出現反思與增長。大陸草根性 NGO(如安徽阜陽大申莊農家女書社等)的增加與發展，代表大陸 NGO 開始關心社會發展，也代表大陸民眾開始參與公眾事務，今年大陸雅安地震，大陸民間組織形成救災聯盟，協助進行救災、重建，臺灣 NGO 展現一定的影響力，顯見兩岸非政府組織交流使兩岸公民社會相互提昇及對話，具有其實質效益。近 3 年計補助社團法人臺灣環境資訊協會、臺灣社區重建協會等 23 個 NGO 組織，辦理 45 項環保

、社會服務與社會福利、社區總體營造、婦女權益等 NGO 交流活動。

(二)增進兩岸青年了解臺灣民主自由與人權保障的核心價值：

1. 本會自 99 年起推動「青年學生大陸政策研習營」，102 年分為北、中、南、東 4 區舉行 4 梯次（共 286 人參加），每梯次安排專家講座及兩岸交流經驗分享座談等互動討論課程，各校青年學生透過對話，探尋共同關心的兩岸議題，增進我青年學生對兩岸關係及政府大陸政策之認識與了解。
2. 另本會於 101 年起委託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以民主臺灣、文化臺灣、環保臺灣、媒體臺灣為研習主題，有效促進兩岸學生（102 年共 6 梯次，250 人參加）深入體驗臺灣多元文化發展特色；並委託辦理「兩岸青年志願服務工作研習營」活動，以社區發展、社會福利、生態保育、環境教育為活動主軸，兩岸學生（102 年共 4 梯次，335 人參加）共同參與社會服務，了解臺灣公民社會意義，以增進兩岸學生交流互動，深入體驗臺灣民主、自由、多元的人文理念。

(三)重視民間團體辦理兩岸交流之需求，增進民間對政府大陸政策及相關法規之認識：本會自 85 年起，每年均辦理「民間團體兩岸交流研討會」，提供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交流相關規定，增進民間團體對政府大陸政策及相關法規之認識與瞭解，並將政府政策及交流理念傳達與民間團體。102 年度民間團體兩岸交流座談會由本會與行政院南服中心合辦，假高雄市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辦理，計有 188 人參與（含南部社團代表、媒體、相關部會代表及本會人員），會中除說明現階段政府大陸政策及成果外，亦邀請熟稔兩岸交流實務學者專家及近年辦理兩岸交流活動成效良好之民間團體負責人分享交流實務經驗，並由本會及相關業管部會人員出席座談，說明兩岸交流現況、須知及相關規定等。

二、有關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文教業務—兩岸資訊交流及文教業務其他事項」項下編列說明

1.運用多元媒體傳播途徑，加強對大陸及海內外地區傳播臺灣民主多元資訊所需經費 2,013 萬 4,000 元，卻沒有說明所欲達到的目標，爰部份凍結，俟大陸委員會就相關經費分配情形及過去傳播績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項決議：

本會 103 年度「文教業務—兩岸資訊交流及文教業務其他事項」項下，為促進兩岸資訊對等與自由流通，爰編列相關經費加強對大陸及海內外地區傳播臺灣民主多元資訊，其目標與過去辦理成效說明如下：

(一)目標—傳播臺灣新聞媒體自由發展資訊，增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

「黃金十年—和平兩岸」施政主軸中已將「促進兩岸資訊對等傳播，拓展臺灣影音、出版品進入大陸，推廣媒體改革、資訊開放之理念」列為施政重點，為達成此一政策

目標，本會將運用多元媒體傳播途徑（包括廣播、出版、新聞），加強對大陸地區傳播臺灣民主多元之資訊。

(二)過去傳播績效一對大陸傳播新聞媒體自由資訊，已獲良好成效：

為使大陸民眾瞭解臺灣民主、自由、法治之社會資訊，本會自 88 年起持續透過廣播管道對大陸民眾傳播臺灣的政經、人文、社會資訊。另外，本會（中華發展基金）自民國 90 年至 102 年底止辦理邀請大陸媒體人來臺專題採訪活動計有 31 團，368 位大陸記者、編採人員來訪；自 99 年至 102 年底補助民間團體、大學院校辦理邀請大陸媒體人來臺觀摩媒體計有 42 位媒體工作者來訪。來臺訪問之大陸媒體不乏有南方周末、新京報、南方日報等大陸具批判性的媒體人，透過實地觀摩臺灣媒體運作、專題採訪的方式有助於對大陸新聞界及知識菁英傳播臺灣新聞自由理念。

自民國 95 年至 102 年底為止，本會（中華發展基金）辦理邀請大陸大傳研究生來臺實務交流活動計有 30 團，350 位研究生來訪，透過安排兩岸大傳研究生實務觀摩臺灣媒體運作、課程學習活動，讓大陸青年學子親身體驗體認臺灣新聞傳媒自由開放的態度與環境，有助於傳播臺灣民主自由資訊。此外，本會於民國 100 年補助民間團體邀請大陸人士來訪，實地瞭解臺灣人文發展，提供大陸「新週刊」雜誌在 101 年出刊—「臺灣最美麗的風景是人」報導元素（約 200 頁、超過 15 萬字、數百張照片）。另大陸大眾傳播研究生來臺交流訪問後，在網路上發表文章，讚許臺灣民主、多元及具包容力的社會等，均是本會推動兩岸資訊交流的成果。

(三)103 年重要執行計畫：

1. 結合廣播對大陸傳遞臺灣資訊：為使大陸民眾瞭解臺灣民主、自由、法治之社會資訊，本會自 88 年起持續透過廣播管道，輔以多元活潑之節目設計，對大陸民眾傳播臺灣政經、人文、社會資訊。
2. 規劃辦理「第 18 屆兩岸新聞報導獎」：該活動係為提昇兩岸新聞報導品質，讓民眾透過優質的報導內容更加瞭解兩岸關係發展，已成為重要的新聞獎項。
3. 規劃辦理「兩岸新聞交流及專題採訪活動」：預計辦理兩梯次（預計共邀請 20 位、每梯次來臺約 10 天），安排可呈現臺灣民主社會及多元文化優勢之主題，邀請大陸新聞媒體人來臺進行專題採訪並與我方媒體人進行交流。
4. 規劃辦理「邀請大陸大眾傳播研究生來臺實務交流」：預計辦理兩梯次（預計共邀請 30 位，每梯次來臺 2 個月），透過安排渠等參與新聞傳播課程、實地前往媒體觀摩學習，讓大陸青年學生瞭解臺灣媒體自由發展環境。
5. 以「新媒體對兩岸影視產業的影響」為主題，規劃辦理論壇活動：預訂邀請大陸 12

位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來臺與我學者進行研討（在臺交流期間約 10 天），透過交流活動瞭解大陸新媒體發展動態，傳播臺灣新媒體自由資訊。

三、有關「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文教業務—兩岸資訊交流及文教業務其他事項』項下編列 2,612 萬 5,000 元，主要係運用多元媒體傳播途徑，加強對大陸及海內外地區傳播臺灣民主多元資訊，結合海內外民間力量，促進兩岸資訊交流對等。然未見陸委會明確說明辦理成效，為免補助過流於浮濫，爰本項經費 2,612 萬 5,000 元部分凍結，俟陸委會提出相關執行成效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9 目『文教業務』項下『兩岸資訊交流及文教業務其他事項』計編列 2,612 萬 5,000 元，較 102 年度新增 663 萬 4,000 元。其目的為強化兩岸資訊對等，促進大陸媒體改革，並傳遞臺灣民主多元文化價值。基於現今中央政府財政困窘，為求節約國家開銷，避免浪費情形發生，本預算予以部分凍結。俟大陸委員會提出近 5 年此案辦理成果暨檢討報告與追加預算之必要，始得動支」兩項決議：

本會 103 年度「文教業務—兩岸資訊交流及文教業務其他事項」，係為促進兩岸資訊對等與自由流通，並傳遞臺灣民主多元文化價值，爰編列相關經費，茲就過去辦理成效，及本年度因業務推動需要增加預算之必要性說明如下：

(四)對大陸傳播新聞媒體自由資訊，已獲良好成效：

為使大陸民眾瞭解臺灣民主、自由、法治之社會資訊，本會自 88 年起持續透過廣播管道對大陸民眾傳播臺灣的政經、人文、社會資訊。另外，本會（中華發展基金）自民國 90 年至 102 年底止辦理邀請大陸媒體人來臺專題採訪活動計有 31 團，368 位大陸記者、編採人員來訪，來臺訪問之大陸媒體不乏有南方周末、新京報等大陸具批判性的媒體人，透過實地瞭解臺灣媒體運作、專題採訪的方式，有助於對大陸新聞界及知識菁英傳播臺灣新聞自由理念。

自民國 95 年至 102 年底為止，本會（中華發展基金）辦理邀請大陸大傳研究生來臺實務交流活動計有 30 團，350 位研究生來訪，透過安排兩岸大傳研究生接受課程教授、前往媒體學習活動，讓大陸青年學子親身體驗體認臺灣新聞傳媒自由開放的態度與環境，有助於傳播臺灣民主自由資訊。此外，本會於民國 100 年補助民間團體邀請大陸人士來訪，實地瞭解臺灣人文發展，提供大陸「新週刊」雜誌在 101 年出刊—「臺灣最美麗的風景是人」報導元素（約 200 頁、超過 15 萬字、數百張照片）。另大陸大眾傳播研究生來臺交流訪問後，在網路上發表文章，讚許臺灣民主、多元及具包容力的社會等，均是本會推動兩岸資訊交流的成果。

(五)推動兩岸資訊交流業務之必要性—發揮多元媒體傳播效果，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

由於大陸管控媒體，以致大陸民眾不易從當地傳媒獲得真實臺灣資訊，造成兩岸資訊交流失衡，為改善此一失衡情況，本會藉由廣播、出版等多元管道傳播臺灣資訊，包括透過廣播管道對大陸民眾傳播臺灣政經政經、人文、社會訊息。此外，本會並補助具臺灣特色之優質雜誌如臺灣人權學刊、月旦法學雜誌等（自民國94年至102年底止已寄贈逾9萬6千冊）寄贈大陸學術機構、重點大學圖書館所需郵資，透過贈閱期刊的方式，增進大陸知識菁英瞭解臺灣推動民主及法制之經驗與理念。另外，本會邀訪大陸新聞人員來臺專題採訪、觀摩媒體、邀請大陸大傳研究生來臺實務交流，亦有助於對大陸媒體人士及知識菁英傳播臺灣新聞自由資訊。

(六)新增663萬4,000元之工作內容：

主要係依行政院102年5月20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20200630號函「中華發展基金自103年度起裁撤，並在不影響其原辦業務推動之前提下，於公務預算額度內覓實編列相關預算」的指示下，將本會中華發展基金原辦理「促進兩岸資訊交流」之具策略性業務併入公務預算，包括：邀請大陸媒體人來臺專題採訪活動、兩岸大傳研究生實務交流、辦理補助大陸新聞人員來臺觀摩媒體，對大陸新聞人員及大傳研究生傳播臺灣新聞自由、媒體言論受法律保障之資訊。辦理新媒體發展對兩岸影視產業的影響論壇，邀請兩岸學者專家就新媒體對影視產業發展的影響交換觀點、發表論文、實地參訪，對大陸知識菁英傳播臺灣新媒體開放及影視創作自由的訊息。

四、有關查馬英九總統近年宣稱兩岸目前關係好轉，能促使我國參與更多國際組織。然查我國近年來努力申請參加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國際海上救難協會（IMRF）等，皆因中國打壓無法參加國際組織。大陸委員會主管兩岸事務，卻未適時對中國提出抗議，且附和總統言論，美化兩岸關係，爰提案凍結大陸委員會部份經費，俟大陸委員會針對我國參加國際組織遭中國打壓，提出檢討報告及因應之策，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乙項決議：

(一)大陸對我國國際參與之立場

大陸一向主張在不造成「兩個中國」、「一中一臺」的前提下，針對我方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問題，可以透過兩岸務實協商作出合情合理的安排，亦即由兩岸自行協商解決臺灣國際參與問題，不願國際介入。

(二)近期對我國國際參與之立場

作為地球村的成員，臺灣人民有權利參與國際事務，有意義地參與國際空間，是絕大多數臺灣人民強烈的期待。透過「兩岸和解」及「外交休兵」政策，臺灣除與美國、日本、東南亞、紐澳及歐盟等恢復高層的互信，另給予我國國民免簽證待遇的國家、

地區或海外屬地，由原先 2008 年 5 月前的 54 個，增加到目前的 135 個。此外，我們也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所屬的「政府採購協定」（GPA），連續 5 年獲邀參加「世界衛生大會」（WHA），去年並以特邀貴賓身分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大會，兩岸關係的改善讓我們的對外關係與國際活動空間更加寬廣。

（三）政府因應對策

1. 大陸應正視並尊重臺灣有尊嚴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的主流民意：臺灣民眾對有尊嚴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顯具高度期望，也是臺灣 2300 萬人民長期以來的共同心願；近年來兩岸關係的改善，讓我們的國際參與空間更加寬廣，但是我們認為，大陸方面仍有展現更多積極善意的空間。根據本會 102 年 10 月民調數據顯示，高達八成五以上民眾，對兩岸在對等尊嚴下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持贊成立場。臺灣民眾對有尊嚴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顯具高度期望，大陸倘能展現善意，有助於提升民眾正面的感受度，並利兩岸關係的良性發展。
2. 我參與國際組織如涉大陸因素，除循國際組織正式管道據理力爭，並透過兩岸管道表達我方嚴正立場：鑑於目前兩岸之間的互信仍有不足，大陸方面並未完全在國際上展現友善對待的態度。倘我參與國際組織涉有大陸因素，我政府除循國際組織正式管道據理力爭、動員國際友我力量支持、提供必要協助等協處外，倘有涉及與陸方互動問題，本會將會透過兩岸管道向陸方表達我方立場。
3. 本會將持續呼籲陸方將兩岸和平效應外溢到國際場域：陸委會王主委首次率團赴大陸正式訪問並舉行「兩岸事務首長會議」，是兩岸關係發展的重要里程碑，美國、歐盟及許多國家也給予高度關注及肯定，並鼓勵兩岸持續採取積極作為，以和平方式進一步發展雙方關係。整體而言，有助兩岸和平效應外溢到國際場域。未來本會也將持續呼籲陸方，在國際參與事務上能相互尊重、友善對待，以同理心看待我民眾對國際參與之期待，俾益兩岸關係的長遠發展。

參、結語

為展現臺灣公民力量，促進大陸公民社會發展；及為促進兩岸資訊對等與自由流通，傳遞臺灣民主多元文化價值，達成「黃金十年·和平兩岸」施政主軸中「促進兩岸資訊對等傳播，拓展臺灣影音、出版品進入大陸，推廣媒體改革、資訊開放之理念」之政策目標，敬請大院同意解除凍結，准予動支相關經費。

